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18-086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段东辉女士、余应敏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其他政府部门未对本报告书所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任何意见，对本报告书的内容不负有任何责任，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作为征集人，对公司拟召开的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报告书，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

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河南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兰街 101 号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度股份

股票代码：000676

法定代表人：赵立仁

董事会秘书：李凌霄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237897

传真：010-66237715

电子信箱：[zhidugufen@genimous.com](mailto:zhidugufen@genimous.com)

## 2、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针对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审议的以下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 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参见 2018 年 11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段东辉女士和余应敏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段东辉女士，女，中国国籍，1971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作为高级访问学者于意大利罗马国际统一私法学会（UNIDROIT）从事法律研究工作，曾获 2001 年度全国金融系统青年岗位能手称号。历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高级经济师；中国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泰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曾兼任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ICCCCHINA）信用证专家小组成员；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国际商会中国国家委员会保函专家小组成员；中国国际私法学会常务理事。现兼任北京仲裁委员会委员。现任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应敏先生，男，中国国籍，1966 年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持有注册税务师和房地产评估师

资格。先后在专业期刊杂志上发表学术论文 90 余篇；出版《中小企业财务报告行为：理论与实证》、《基于财政透明导向的我国政府财务报告模式研究》等专著。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征集人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交易所惩戒。

(三) 征集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规定的情形，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具备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本次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的资格。

(四)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且对：(一) 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二) 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同意票。

##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

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 2018 年 12 月 17 日（周一）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收件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51 号（北门）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66237897

传真：010-66237715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确认为有效：

-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

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 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八) 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 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 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 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 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 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附件: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 段东辉 余应敏

2018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

##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全文、《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段东辉女士□/余应敏先生□作为本人的代理人出席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提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议案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